附件2

《灵璧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进集约节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根据《安徽省数字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数安〔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县数据局草拟了《灵璧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3月31日通过电子政务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征集意见建议，截止4月4日，共计收到29 份意见反馈表，其中28 家单位反馈无意见、灵璧县审计局提出意见已吸纳。并已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三、主要考虑

《管理办法》按照“一个部门统筹、两个方面拓展、做到六个统一”的思路提出相关管理措施要求。

（一）一个部门统筹。由县数据局统筹管理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拟订年度计划，负责项目审批、建设指导和项目验收等工作，统筹建设通用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

（二）两个方面拓展。纵向从县本级拓展到镇、开发区；横向从部分拓展到全部，所有政府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企事业单位投资供有关部门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通用类信息化项目均纳入管理。

（三）做到六个统一。通过统一平台支撑、统一规划计划、统一资金管理、统一专家把关、统一立项审批和统一项目验收，建立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推动统筹工作落地落实。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8章52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9条。明确办法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项目定义、基本原则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等。对组建专家委员会、设立县级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建设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等提出要求。

第二章，统筹规划和年度计划，共6条。明确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编制要求及批准程序，同时对计划执行、计划增补，以及年度计划审核、跨层级跨部门项目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章，项目申报和审批，共9条。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审批等程序要求。县级项目由县数据局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后，按程序予以批复。县级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包括运维类项目），由县数据局报市数据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审批。

第四章，项目建设管理，共12条。明确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建设内容调整等要求，强调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等基础设施资源，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五章，项目验收管理，共6条。明确项目验收程序，对知识产权保护、档案和保密管理、项目建设投资和运维经费协同联动等作出规定。

第六章，运行维护管理，共3条。明确项目建设单位运维职责，强调运维工作应与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和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等公共基础平台的运维相衔接。

第七章，监督管理，共4条。明确网信、财政、档案、保密、密码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章，附则，共3条。明确解释权和生效期，对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投资供有关部门使用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通用类信息化项目审查作出规定。

《管理办法》的出台，将推动我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三个转变：信息系统形态从“烟囱式”向“平台式”转变，建设模式从“承建厂商全程建设实施”向“设计、开发、运维分阶段实施”转变，资金支持方式从“审项目分资金”向“谋场景比项目”转变，有利于实现集约节约、提升信息化建设质效、形成开放生态体系。